

证券代码：001296

证券简称：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##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##### 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3,666,3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88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53,652,2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0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1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11,0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4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296,9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1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

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55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24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55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24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55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24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55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24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55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24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54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52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55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24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5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8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20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邬凯明、吴旻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

会决议

2. 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